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黄金帅，男，1989年1月2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福建省漳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6月29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81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金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其他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9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刑终4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4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8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金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金帅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4 年 8 月 26 日视频督查发现该犯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劳动现场吃苹果，扣 2.00 分；2024 年 10 月 14 日因该犯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违规在监舍洗澡，扣 2.00 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且狱内月均消费为 299.42 元，费超过全省押犯月平均消费水平 237.59 元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黄金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金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金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